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3〕6号

广州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JN4225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鹤龙街尖彭路371号有趣社区B栋208室

法定代表人：匡荣杰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有关规定，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了广东省2022年第四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工作，发现你公司编制的《翁源县诚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5万吨新型合成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以下质量问题：1. 环境影响评价因素分析不全；2. 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预测结果错误；3. 未按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

2023年2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翁源县诚鑫化工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2023年2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编

制主持人分别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2023年2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翁源县诚鑫化工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该公司厂房已完成建设，建有一个甲类车间，一个丙类车间，甲类车间的设施设备基本完成安装，丙类车间未安装设施设备。现场检查时未生产，车间无工人作业，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以上事实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调查核实2022年第四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发现质量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关于报送2022年第四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技术复核结果的报告（粤环技报[2022]17号）》（2022年12月29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及询问照片共三份（2023年2月21日、2023年2月23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2023年2月27日），翁源县诚鑫化工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你公司与翁源县诚鑫化工有限公司的《技术咨询合同》复印件（2021年3月10日），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编制主持人社保证明复印件、编制主持人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3月20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3]6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你公司编制的《翁源县诚鑫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新型合成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质量问题的情况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九项及第十项：“……（四）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或者错误的；……（九）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或者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的；（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的情形。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和第二十六条：“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技术单位给予通报批评……”，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 5 分。”的规定，经我局集体审议，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李铁雄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